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山服院教字〔2011〕25号

关于选拔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规定

为了加强学术队伍的梯队建设，需选拔和培养一批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，能够面对 21 世纪教育科技发展，且能胜任新世纪学科建设发展重任的学科带头人及专业骨干教师。

目前我院教师队伍还存在专业技术水平不高、骨干教师不太稳定、优秀和拔尖人才不够突出等与学院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，因此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教师的选拔和培养工作，要紧紧围绕实现学科建设、优化学术群体、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等目标进行。

一、选择原则：

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公开选拔，宁缺勿滥。

二、选拔条件：

(1)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有明确而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，能及时了解和把握本学科国内、外发展动态。

(2) 在本学科某研究方向上进行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，且学术潜能较突出。

(3) 近两年内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，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2、选拔程序：

(1) 报名申请。以自荐为主，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、部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竞聘材料。

(2) 学科推荐。各系成立学科推荐小组，对应聘者进行初步考察、审核，然后将推荐意见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师资科。

(3) 专家组评审。学院聘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专家组在详细审阅个人竞聘材料和学科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(4) 学院审批。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专家组评审通过的人选进行全面审批，并通过公示广泛征求意见，最后确定聘任人选名单。

3、岗位职责：

(1) 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。

(2) 负责本专业学术方向的人才梯队建设，培养梯队骨干，努力提高梯队的学术水平。

(3) 承担本学科本专业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保证教学效果优良。

4、优惠待遇：

(1) 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。

(2) 优先推荐到国内知名学府、科研单位进修学习。

(3)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